福建省科技特派员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开展2020年福建省科技特派员选认工作的通知

闽科农〔2020〕4号

各设区市科技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有关高校科研院所：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新时代坚持和深化科技特派员制度的意见>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62号）精神，结合一二三产业“百千”增产增效行动方案农业企业名单，按照供需精准对接开展2020年福建省科技特派员工作科技特派员选认工作（厦门市省级科技特派员选认工作由厦门市科技局组织实施）。

一、2020年福建省科技特派员选认工作目标

根据双向选择、按需选认、精准对接的要求，选认省级科技特派员2000名以上，实现省级科技特派员创业和技术服务乡镇全覆盖；带动市、县级科技特派员在基层开展创业和技术服务，推动一二三产业增产增效，努力为经济社会全面恢复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选认对象

选认对象须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新时代坚持和深化科技特派员制度的意见>的通知》要求。选认对象包括个人、团队和法人科技特派员三类。已经为农户和乡村提供技术公益服务、创办或领办经济实体和星创天地、与经济实体开展实质性技术合作的个人、团队和法人单位，优先作为省级科技特派员选认对象。

**（一）个人科技特派员。**原则上应具备中级职称或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硕士以上学位），不限来源（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均可）、不限服务领域。本年度《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选派的科技人员，将纳入科技特派员队伍。上一年度已为省级个人科技特派员的，再次选认，需填报2019年度工作报告后，才能继续作为2020年度省级科技特派员选认对象。鼓励台胞科技人员选认省级科技特派员。县级以下（含）机关事业单位从事科技服务、推广（无具体服务对象）的科技人员，在所在地开展本职工作相关的，不作为省级科技特派员选认对象。

**（二）团队科技特派员。**鼓励个人科技特派员根据产业发展实际需要，整合相关科技人才资源，共同进行科技攻关，组团开展跨专业、跨领域、跨区域的全方位创业和技术服务。服务同一单位，技术供给相似的科技人员，可整合成团队科技特派员。鼓励台胞科技人员牵头组建省级团队科技特派员。团队科技特派员可申报科技特派员后补助项目（另行组织实施）。

**（三）法人科技特派员。**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主体与各地政府建立合作关系，牵头组建多学科融合的技术团队，围绕各地优势特色产业开展全产业链创业和技术服务。法人科技特派员可申报科技特派员后补助项目（另行组织实施）。

三、选认程序

县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紧密围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和脱贫攻坚，以“用”为导向，坚持跨界别、跨区域，选拔推荐选认对象，开展形式审查。选拔推荐的选认对象，经设区市科技特派员联席会议办公室审核认定后，报省科技特派员联席会议办公室（省科技厅）备案。

**（一）**选认对象需登陆《福建省科技特派员实名登记注册管理系统》（http://ktp.fj12396.com）注册，并绑定“慧农信”微信公众号。服务多地的，需要在系统中工作经费申请加以明确经费拨至所在地。个人、团队和法人科技特派员注册登记时间：6月28日-7月28日（工作日8时-18时）。同时，指导服务对象登录“福建省科技特派员工作基层技术需求征集“并填报相关技术需求内容。网址：（http://yun.fj12396.com/questionnaire/tecRequire）。选认期间，福建科技特派员服务云平台每周公布一次技术需求情况表。

**（二）**县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自下而上，广泛收集汇总基层农户、经济实体等对科技服务与科技成果的需求信息，防止简单“拉郎配”，防止脱离基层实际。各设区市科技局、县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在福建科技特派员服务云平台上及时跟踪技术需求对接情况，并参照格式，以县（区）为单位汇总形成“设区市技术需求表”，随各设区市选认文件一同报送省科技厅农村科技处。各设区市科技局、县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切实按照技术需求，高质量开展省级科技特派员选认工作，避免创业和技术服务的简单叠加、重复，控制总量，确保质量。

**（三）**县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开展选认对象形式审查，内容包括：《福建省科技特派员实名登记注册管理系统》填写完整性、选认对象资格条件（如中级职称、硕士以上学历（硕士学位）、相关农业科技成果和科技服务经验等材料）、上一年度已为省级科技特派员的填报2019年度工作报告情况、三方协议（个人、团队选认对象须与工作单位、服务对象签订三方协议。若服务对象不单一、范围广等，可与工作单位、县级科技主管部门签订三方协议。法人科技特派员须与工作单位、服务对象签订双方协议）等形式审查后，在线提交设区市科技局。审核提交时间：7月29日-8月3日。

**（四）**设区市科技局在设区市科技特派员联席会议办公室领导下，审定选认对象并在线提交至省科技厅。审定提交时间： 8月4日- 8月9日。

**（五）**设区市科技局审定选认对象后，形成设区市科技特派员联席会议办公室选认文件系统导出，电子版及盖章后纸质材料于8月15日前报省科技厅农村科技处备案。

四、工作经费补助申请

**（一）**省级个人科技特派员的选认对象可申请工作经费,申请补助标准：2万元/人。按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团队、法人科技特派员按科技特派员后补助项目经费要求。

**（二）**个人科技特派员工作经费原则上按属地管理。工作单位为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的选认对象，可选择工作经费放至工作单位。

**（三）**此项补助与《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的福建省科技特派员补助不重复。

**（四）**请登陆福建省科技特派员实名登记注册管理系统详细填写相关信息，待审核认定后统一下达科技特派员工作经费。

**（五）**设区市科技局根据选认对象在系统中申请的科技特派员工作经费金额，按县（区、市）归总申请，并将经费申请表（见附件1）于8月31日前报送至省科技厅农村科技处。

联系方式：福州市科学技术局 0591-88030890

 漳州市科学技术局 0596-7092576

 泉州市科学技术局 0595-22579361

 三明市科学技术局 0598-8590650

 莆田市科学技术局 0594-2653932

 南平市科学技术局 0599-8834033

 龙岩市科学技术局 0597-3220923

 宁德市科学技术局 0593-2832930

 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0591-24349836

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91-87303257

附件：1.《行动方案》第一批农业企业名单

2.三方协议

福建省科技特派员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代章）

2020年7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科技特派员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